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承诺书

(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是俪景轩项目的项目法人,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新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MA52D0YC3J。项目联系人:谢建良,联系方式:(固定电话 0752-6958799、手机号码 13828841419、传真号码 0752-6958799、电子邮箱 285240918@qq.com)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俪景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- 一、本公司上报的俪景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 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。
 - 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- 三、本公司申请的俪景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俪景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5号,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

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[2014]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19年7月9日